

六、香港

香港當前課程改革期望透過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八個學習領域的基礎知識，以及正向的價值觀與態度，致力於學生的全人發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以下將以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之「子計畫五：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為基礎，進一步分析香港課程架構中的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

（一）香港中央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規範

2001 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頒布《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目的在訂出香港未來十年學校課程發展的大方向，並於 2002 年頒布《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以及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評局於 2007 年聯合編訂的《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均為香港中央課程⁴的重要文件（林錦英，2009）。

在上述主要課程文件中，所明訂之中央課程的修課科目與時數（百分比），茲整理如表 9（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a）：

⁴香港官方課程文件 2001 年《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中，所稱「中央課程」是指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評及評核局聯合編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建議學校採用之課程，適用於香港全區。「中央課程」之涵義：「學校課程的宗旨和學習宗旨、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各學習領域中的學習目標、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

表 9 香港中央課程基礎教育與高中階段科目與時數分配比重表

科目	基礎教育階段		高中教育階段 (中四至中六) 建議最少的課時分配	
	小學 (小一至小六)	中學 (中一至中三)	核 心 科 目	
中國語文教育	25%-30%	17%-21%	核 心 科 目	12.5-15%
英國語文教育	17%-21%	17%-21%		12.5-15%
數學教育	12%-15%	12%-15%		10-15%
※通識教育科				最少 10%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中國歷史、經濟與公共事務、※宗教教育科、地理、綜合人文科、※旅遊及款待、社會教育科、公民教育科)	※小學常識科 12%-15%	10%-15%	選 修 科 目	20-30% (從 20 個高中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和其他語言中，選擇 2-3 個)
科學教育(生物、化學、物理、科學)		8%-15%		
科技教育(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技與生活、資訊及通訊科技等)		15%-20%		
藝術教育(音樂、視覺藝術)	10%-15%	8%-10%		
體育	5%-8%	5%-8%		
※其他學習經歷 (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15-35%

說明：以「※」標示的科目為本研究主要探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由表9可知，小一至中三必修八個學習領域：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體育等。然而，在小一至小六階段，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合為小學常識科。此外，2009年即將實施的新學制高中課程中仍為八個學習領域，課程由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驗三部分組成，核心科目為所有學生都必須修讀，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選修科目為學生自由選擇，建議所有學生從所有選修科目中選讀2至3個選修科目。

(二) 香港中央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

從表9中可知：1.基礎教育階段小一至小六的「小學常識科」；2.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中一至中三的「宗教教育科」、高中階段的「倫理及宗教」與「旅遊及款待」；3.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中，中一至中三的「家政科」、高中階段的「科技與生活」與「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4.高中階段的「通識科教育」；5.四大關鍵項目與其他學習經歷的「德育及公民教育」；6.高中階段的「其他學習經歷」等課程，將是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以下將分述其課程內涵：

1.小學常識科

常識科旨在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經驗，讓小學生有機會結合「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與「科技教育」三個學習領域所涉及的能力、知識及價值觀進行學習，透過手腦並用的學習經歷及解決問題的過程來培養學生的創造力，課程的設計著重培養學生的探究精神，及發展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換言之，期望小學階段的學生能學習到整體而非零碎的經驗，此課程規劃與我國當前九年一貫課程低年級生活課程的設置目的相似，生活課程結合了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學習領域，皆希望學生能從整體情境中學習到全面、更貼近生活的完整經驗。

分別從基本理念、發展方向、課程架構、課程宗旨、學習目標、教學期望與學習範疇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的「小學常識科」之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b），詳見附錄 13。

2.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之中學階段「宗教教育科」與高中階段「倫理及宗教」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社會和世界，維持健康的個人發展，成為具有信心、知識與責任感的人，從而為家庭、社區、國家及世界謀求幸福；此課程發展方向將改變以內容主導課程的傳統，鼓勵建構知識，著重探究式學習，增強學生的學習技能，和建立積極的生命價值觀（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c）。「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包含的相關課程為歷史、經濟與公共事務、宗教教育、地理、綜合人文、旅遊及款待、社會教育、公民教育等，其中宗教教育、旅遊及款待乃為本研究探究之綜合類課程。

宗教教育在小學階段乃融入於小學常識科，中學及高中階段則屬於個人、社

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宗教教育科」與「倫理及宗教」。中一至中三的「宗教教育」認為宗教是宇宙性和超史實的，對完人教育極為重要，宗教的認識並非僅是教義的學習，在教學上採廣泛角度幫助學生從宗教中思考人生與社會的關係，進而探究生命的意義。中四至中六的「倫理及宗教」由「宗教傳統」、「倫理學」和「宗教體驗」三部分所組成，學生透過對宗教和道德問題的思考，能對切身的的生活經驗作批判反思，建立對個人宗教信仰的理解與自信，並開展個人信念與他人對話，進而以健康的態度面對多變的香港社會。

從課程理念、課程目標、課程大綱與架構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之宗教教育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9；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a），詳見附錄 13。

3.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之「旅遊及款待」

本課程是「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在高中階段的6個選修科目之一，其著重發展學生與其他人文學科的共通能力，如批判性思考、溝通和人際關係能力等，也幫助學生培養本科所需的基本技能（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b），以適應瞬息萬變的社會，並能積極自主地解決困難及終身學習。本課程最重要的任務在於幫助學生探索日後升學及就業的不同出路，繼續升學的學生可修讀旅遊及款待管理、建築文物保育或環境研究等課程；選擇就業的學生可從事業內如酒店、旅行社、旅遊景點或與服務行業相關的工作。

從課程理念、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與課程架構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之宗教教育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b），詳見附錄 13。

4.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之中學階段「家政科」與高中階段「科技與生活」

在科技教育中，學生透過學習人類如何解決面對的種種問題，並將這過程更新及轉移，以解決不斷出現的問題；此門課程的發展將由傳授專門知識和技能，轉向著重學生瞭解自己性向、興趣及能力，為將來升學及就業做好準備（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d）。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包含的相關課程有不同取向的科目，其中科技與生活（家政）以及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乃為本研究探究之綜合類課程。

科技與生活（家政）在小學階段乃融入於小學常識科，中學及高中階段則屬於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的「家政科」與「科技與生活」。本課程是一門綜合性科目，

主要關注「衣」和「食」兩議題，引領學生從不同角度或領域去探討生活相關事項，以做為學生終身學習的基礎，一方面有助日後追求優質生活，另一方面亦為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

從課程理念、課程目的與學習目標、課程綱要與學習範疇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的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之科技與生活(家政)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4;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c),詳見附錄13。

5.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之「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本課程是香港高中課程的新科目,它提供一個學習情境,讓學生明白健康的概念與有關的健康措施,負起良好公民的責任,建立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建構一個善用本地優勢、切合本地需要的關懷及支援系統,讓學生有效地應付社會的轉變(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d)。本課程期望學生所面對的不僅是個人、社會,甚至是對於整個世界健康與管理問題之關懷與關注,包含在生理、社會心理、生態及文化層面所應面對與採取的適當行動。

從課程理念、課程宗旨、學習目標與課程結構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的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之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d),詳見附錄13。

6.高中通識教育科

在香港2009年的新高中課程基本架構中,有一個不同以往的特點是「通識教育」科的設置,將通識教育列為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並列的四個核心科目之一。其課程結構包含三個學習範疇(六個單元)和獨立專題研討,目的是讓學生能聯繫不同的知識,從不同角度看事物,並擴展學生的知識領域,加強學生對社會的觸覺(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a;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e)。高中「通識教育」三個學習範疇分別為「自我與個人成長」、「社會與文化」、「科學、科技與環境」,從自我出發,擴展到社會、文化、科技與生活環境等相關問題之瞭解與思考,再藉由獨立專題探究課程進一步探究生活的複雜議題與多元角度,尋求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成為具有自主學習動機與責任感的學習者。

從課程理念、課程宗旨、學習範圍與獨立專題探究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高中階段之通識教育科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e),詳見附錄13。

7.德育及公民教育

「德育及公民教育」於香港2001年推行的課程改革中,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

一，到了2009年新高中課程則有「其他學習經歷」最少課時分配的要求，與核心及選修科目相輔相成，讓學生達至全人發展，其課程理念著重於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及「承擔精神」，並提出以「生活事件」事例作為主要的學習情境，幫助學生認識如何實踐正面價值觀；2008年再次對「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作出修訂，加入「誠信」和「關愛」做為首要培育價值觀，並羅列各階段的學習期望，亦擴展「生活事件」事例的範疇，支援學校推動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工作（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b；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c）。

從重點內容、課時安排與建議、主要學習期望與生活事件事例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德育及公民教育」之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8），詳見附錄13。

8.其他學習經歷

在2001年的《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文件中指出，課程架構由知識與概念（主要透過學科教學）、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三部分組成並相互聯繫，其中「價值觀和態度」是眾多學科中最難以教授的，必須透過個人經驗、討論和實踐進一步落實之，而「其他學習經歷」即在填補高中課程在這方面的不足，並著重在個人選擇、興趣、需要及抱負，以達全人發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d）。

「其他學習經歷」的五個範疇為：德育及公民教育、藝術發展、體育發展、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從課程目標、建議課時、學校時間編排、主導原則與教學期望來呈現香港中央課程「其他學習經歷」之課程內涵（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d），詳見附錄13。

七、紐西蘭

紐西蘭教育以往亦具有中央集權式的特質，制訂中小學階段的總課綱及各領域的課綱，強調對各級各類學校課程應有的規範與台灣相仿，其中小學教育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全球中小學的最佳典範之一（李駱遜，2009）。關於紐西蘭國家課程，以本整合型計畫97年度之「子計畫七：紐西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為基礎，探究紐西蘭國家課程架構中的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

紐西蘭教育部於1993年正式公布課程大綱，包含語文、數學、科學、社會科學、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等七大領域，並陸續完成各領域課程聲明。其中，